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5%權益，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伊利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及維持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伊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借貸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借貸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以其資產就有關借貸服務作為抵押，因此，借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不足0.1%，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以及有關服務之條款將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乃由伊利股份提名之董事，因而被認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均已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伊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即存款服務、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定義見下文)，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伊利財務。

年期：除非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 服務範圍 : 伊利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將接受本集團之存款，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存款服務**」)；
 - (ii) 借貸服務，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匯票、委托貸款、擔保、融資租賃及其他借貸服務，融資額不超過監管要求最高限額(「**借貸服務**」)；
 - (iii) 結算服務，包括收款、付款、內部結算服務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以及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 定價指引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伊利財務提供之利率及本集團應付之費用將按以下指引釐定：
- (i) 伊利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須符合監管機構制定之相關規定，不得低於(a)人民銀行規定之存款基準利率；及(b)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之應付存款利率；
 - (ii) 伊利財務就借貸服務提供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貸款所報之最低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服務所報之費用；及
 - (iv)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將為以下各項之較低者：(i)中國大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型服務公開報價之費用；(ii)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類似類型服務規定之標準價格；及(ii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向本集團提供類似類型服務所收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70百萬元。

於達致存款服務下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最近期之現金及流動資產狀況;
- (ii) 本集團之資產及營運規模以及預期可用作存款之現金金額不斷增加;及
- (iii) 計及於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存置相若存款額可取得之利息收入,預期來自伊利財務之利息收入。

內部監控措施

伊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本公司將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1.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伊利財務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伊利財務存置現金存款或取得其他類型之金融服務前,本公司之財務部將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大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釐定該等機構就同一期間相若存款或類似性質之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當時利率、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有關參考利率或服務費其後將於就存款服務或其他類型金融服務訂立個別特定協議前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其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於決定於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服務素質、存款安全性、金融機構聲譽及過往合作情況。倘若本公司發現伊利財務提供之條款(包括存款利率)遜於其他大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不會存款於伊利財務,或將與伊利財務磋商重定相關利率及條款;
2. 本集團已成立財務部,其運作不受伊利股份影響。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財務管理系統,指導及監察其金融活動。本集團亦於外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不會與伊利股份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伊利股份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使用情況;
3. 進行年度審核時,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與伊利財務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按照定價政策、協議條款及其上限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其合約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監控程序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尤其是確保本公司將適時監察本集團於伊利財務之每日結餘。本集團之專責財務人員將每日檢查結餘，如每日結餘接近超出或可能超出建議上限，會即時上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合規官。

有關本公司及伊利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財務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獲金融監管總局批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利用伊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1. 透過與伊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加快資金流轉，減輕交易成本及支出，進而提高動用資金之金額及效益；
2. 伊利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或可從伊利財務取得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從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取得或可得之條款；
3. 伊利財務受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按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4. 本集團預期可因伊利財務熟悉本集團營運而獲益，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比較，伊利財務提供之服務將更快捷有效；及
5.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金融服務多元化，可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伊利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5%權益，而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伊利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伊利財務存置及維持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總額（包括其累計結算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伊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借貸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借貸服務涉及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借貸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以其資產就有關借貸服務作為抵押，因此，借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計應付伊利財務之服務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不足0.1%，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以及有關服務之條款將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乃由伊利股份提名之董事，因而被認為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均已就有關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伊利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伊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利財務」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伊利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伊利股份」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8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東宏先生(副主席)、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宋昆岡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